

第 1 篇

金融范畴篇

- 第 1 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 第 2 章 信用与信用形式
- 第 3 章 利息与利率

货币与货币制度

学

学习目标

- 理解货币的含义及职能；
- 了解货币的演变与发展；
- 掌握货币层次划分的标准及意义；
- 明确货币制度的含义及演变。

货币是商品交换的产物，从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信用货币、电子货币，到现在的数字货币，有了几千年的历史。本章作为金融学的开篇，首先探讨货币的含义、职能及演变，特别是数字货币的最新发展；其次说明货币层次划分的依据，结合我国货币供应量的变化，深刻探讨不同层次的货币供应量对中央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的意义；最后阐述货币制度的发展与演变，以及当今不兑现信用货币制度的特点。

1.1 货 币

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劳动产品随之转化为专门用于交换而生产的商品。商品的交换比例是由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即商品的价值决定的。随着交换的发展，产生了不同的价值形式。价值形式先后经历了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的价值形式和货币形式。

1.1.1 货币的概念与本质

货币，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钱”，在日常生活中往往代表着多种含义，比如现金、收入、财富等。在经济学研究中，关于货币的定义，马克思的观点是：货币是从商品领域中被分离出来的，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并体现着一定的生产关系。他认为货币的本质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货币是商品，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但货币又不是普通的商品，它充当着一般等价物的职能。货币具有“使用价值双重化”的特点，一方面，货币以商品价值的体现物出现；另一方面，货币具有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成为一种被普遍接受的衡量商品价值的手段。商品价值只有转换为货币，其社会价值才得以体现。因此，

货币成为商品交换中的固定等价物。第二，货币体现着一定的生产关系。货币本身并没有阶级属性，无论在何种社会形态中，社会分工都要求商品生产者建立起必然的联系。而这种联系就是通过货币完成的，即货币作为一种固定等价物反映着在交换过程中的商品所有权的转换，体现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

除马克思的观点之外，西方经济学家还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货币金属论。其主要代表人物为亚当·斯密，这种理论认为货币是商品，因而必须有实际价值。所以只有金银才应该是货币，才是一个国家的真正财富。货币金属论强调了货币是商品，但它没有认识到货币所具有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

货币名目论。其代表人物有巴本、贝克泰等，这一观点与货币金属论恰恰相反，认为货币仅是一种交换工具，是一种价值符号，是一种票据，其本身没有价值与使用价值。这种观点明显是片面的。它否定了货币的价值尺度和贮藏手段职能，只根据货币的流通和支付职能来下结论。

货币数量论。其代表人物是货币学派的弗里德曼。货币数量论否定货币本身所具有的商品价值，认为货币价值就是由货币供给的数量所决定的，认为货币是“购买力的暂时栖息所”。随着货币学派理论的不断进步和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货币学派的这种观点体现了积极的作用，即可以通过对货币数量的调节进而调节经济运行。

货币职能论。这种理论是现在被普遍接受的货币定义。该理论认为凡是在商品与劳务交易和债务清偿中被普遍接受的任何东西都是货币。这种观点主要是从货币职能角度出发的。

在以上各种各样的货币定义中，每一种理论都具有自身的特点和缺陷。从发展的角度来看，由于社会和经济日新月异的变化，货币的内涵也在不断变化，人们对它的认识也在不断变化，所以货币的含义和本质到底是什么，不是一两句话可以总结的，需要从宏观和微观角度，通过对经济、金融和社会全方面地了解后来逐步认识。

1.1.2 货币的职能

对于货币的职能，目前我国得到广泛认同的是马克思的货币五职能说。

1. 价值尺度

货币在表现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价值时执行的是价值尺度的职能，这是货币最主要的职能。货币之所以能够充当价值尺度的职能，是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也具有价值。商品的价值通过一定数量的货币表现出来，就是商品的价格。

1) 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特点

货币执行价值尺度不需要现实的货币。人们给商品或劳务标价的过程就是货币发挥价值尺度功能的过程，因此价值尺度表现为价格。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不需要现实货币，只要是观念货币就可以了。例如，当给某商品标价 50 元时，只需在标签上写上 50 元/个，而不必在其旁边放上 50 元。

货币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表现和衡量商品的价格必须借助于价格标准。价格标准是指包含一定重量的贵金属的货币单位。

2) 价值尺度的作用

① 依靠货币单位为各种商品和劳务定价，可以减少经济中的交易成本。如果没有货币，一种商品的价值只能通过它所交换到的另一种商品的数量相对地表示出来，即要用这两种商品之间的交换比率或交换价格来表示。当所有商品或劳务的价值通过货币的价值尺度来衡量

时, 会大大降低交易成本, 提高交换效率。

② 将商品的内在价值外在表现为价格。商品的内在价值用货币表现就是商品的价格, 价格的内在决定因素是价值, 而外在的决定因素为供求, 市场上的价格总是围绕价值上下波动, 价格的倒数是货币购买力。价格提高, 货币购买力就降低, 反之, 货币购买力就提高。货币购买力是对所有商品来讲的, 所以它不是某一商品价格的倒数, 而是所有商品价格的倒数。

③ 各种商品的价格变动是不一致的, 其总的变动情况由物价指数来表示。所以货币购买力变动的趋势和幅度是物价指数变动的倒数, 比如物价指数上升了 25%, 那么货币购买力就下降了 20%。宏观经济政策的目标之一稳定物价, 就是要物价指数波动不大, 从而使货币购买力变动不大。

2. 流通手段

货币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发挥媒介作用时, 体现的是流通手段职能。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 改变了过去物物交换的过程, 使其变为“物—货币—物”过程。货币成为商品交易的媒介物。

1) 货币执行流通手段的特点

执行流通手段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货币, 由此引出“货币需求量”的问题。马克思等一些经济学家认为, 货币流通是由商品流通引起的, 商品流通决定货币流通。因此, 在商品量 (Q) 和货币流通速度 (V) 一定的情况下, 流通中所需的货币量 (M) 取决于商品价格 (P)。流通中所需的货币量取决于这三个因素, 它与商品价格总额成正比, 与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 这个就是马克思所描述的货币流通规律, 可以用等式描述为 $M=PQ/V$ 。

而在纸币流通条件下, 货币为不兑现的符号时, 商品和货币的情况则变为: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商品价格随货币数量呈正比例变化, 即纸币的价值 (社会购买力) 决定于它自身的数量, 当纸币数量增加时, 单位纸币的价值减少, 物价则随之提高, 反之亦然。这是纸币流通规律, 即纸币发行量取决于流通中所必需的货币金属量。

$$\text{单位纸币代表} \frac{\text{流通中所必需的货币金属量}}{\text{流通中的纸币总量}}$$

这就意味着, 货币量对物价水平有决定作用。因此, 纸币流通过程的等式为 $PQ=MV$ 。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是转瞬即逝的, 不需要有足值的货币本体, 可以用符号来代替。

一手交钱, 一手交货。在这个过程中, 人们关注的是货币的购买力, 只要有购买力, 符号票券也能作货币, 纸币、信用货币也因此而产生。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包含着潜在的危机。交换过程分裂为两个内部相互联系而外部又相互独立的行为——买和卖, 两个过程在时间和空间上被分割开来。

2) 货币执行流通手段的作用

克服了物物交换双方在时间、空间和需求上难以相一致的困难, 促进了商品流通和市场的扩大; 但是将交换过程分离为买卖两个环节, 会出现买卖脱节、供求失衡的可能性。

3. 储藏手段

货币退出流通领域作为一种独立的价值形态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被保存起来, 则发挥着财富储藏或者说价值保存的职能。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 货币具有保值性, 因此可以作为一种储藏财富的手段, 并且能够自发调节市场中的货币流通量。在信用货币流通情况下,

由于货币本身没有内在的价值，也不能兑换金银，因此不具备典型的储藏功能。但是由于货币的应用范围广泛，仍然可以代表着绝对的物质财富，也就可以暂时被储藏起来。但是需要明确的是，这种储藏的货币并不意味着退出了流通，而是仍然要将其计算在货币供给量中的。

货币可以发挥储藏手段职能的原因在于货币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货币具有与一切商品直接相交换的能力，可随时购买商品。因此，货币在各种财产中流动性最高。执行储藏手段时，货币必须既是现实的货币，又是足值的货币，而且必须退出流通领域，处于静止状态。货币执行储藏手段职能时，要求货币的价值或购买力稳定，便于存入和取用，安全可靠。货币储藏发挥着“蓄水池”的作用，调节流通中的货币量。

4. 支付手段

货币作为价值运动的独立形式进行单方面的转移时，就执行着支付手段职能。在商品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存在赊销、预付货款、清偿债务等情况，此时货币的转移就执行着支付手段职能。也就是说，货币的流通手段解决了物物交换的困难，而货币的支付手段解决了必须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困难。

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时空上出现了差异，产生了商品使用价值的让渡与商品价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开来的客观必然性。某些商品生产者在需要购买时没有货币，只有到将来某一时间才有支付能力，而另一些商品生产者急需出售商品，所以就产生了赊购赊销。最初产生于赊购赊销的商业信用，之后扩展到商品流通以外的各个领域：纯粹的货币借贷、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工资和其他劳务收支等。

1) 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的特点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媒介物；当货币不是用作交换的媒介，而是作为价值的独立运动形式进行单方面转移时，就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流通手段只服务于商品流通，支付手段除了服务于商品流通外，还服务于其他经济行为；流通手段的职能是即期购买，而支付手段的职能是跨期购买；流通手段是在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条件下发挥作用，而支付手段是在存在债权债务的条件下发挥作用。商品赊销的发展，使商品生产者之间形成了一个很长的支付链环，一旦某个商品生产者不能按期还债，就会引起连锁反应，严重时会引起大批企业破产，造成货币危机。

2) 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的作用

积极作用是：支付抵销，节约流通费用；通过非现金结算，加速资金周转；促进资金集中与有效利用。消极作用是：使买卖环节进一步脱节，加大了供求失衡的可能性；形成经济主体的债务链条，有出现债务危机的可能性；有出现财政超分配和信用膨胀的可能性。

5. 世界货币

当货币超越国界，在世界市场上发挥一般等价物作用时便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在不兑现信用货币制度下，一般来讲，只有硬通货才能充当世界货币。经济发达国家的货币（如美元），被广泛认同，因而就担负起了世界货币的角色。但是在各国的货币制度中，仍然存在金准备制度，也就是说，货币性黄金仍然在悄悄担当着世界货币的角色。

世界货币职能的主要作用在于：作为国际的支付手段，用于平衡国际收支差额；作为国际的购买手段，用于购买外国商品；作为国际财富转移的一种手段，用于战争赔款、输出货币资本等。

1.2 货币形式的演变

几千年来，货币形式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在不断地发生变化。迄今为止，货币形式大致经历了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代用货币、信用货币和数字货币几个发展阶段，从总的趋势来看，货币形式随着经济发展程度的提高，不断从低级向高级演变。

1.2.1 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是货币形式发展的第一阶段，其作为货币用途的价值，与其作为非货币用途的价值相等。在世界各国的货币发展史上，可以说除去信用货币、纸币和金属货币，其他担任过货币角色的各种商品，都可以称之为“实物货币”。在我国古代，龟壳、贝壳、牛、羊、布帛、农具等都做过实物货币。

但这些实物货币有其缺点，主要表现在：质量不一，不易分割成较小单位；体积笨重、携带运送不便；容易磨损，容易变质，不易作为价值贮藏手段；供给不稳定，导致价值不稳定。所以，实物货币不是理想的交易媒介，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实物货币逐渐被金属货币所替代。

1.2.2 金属货币

金属货币是指以金属作为货币材料，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马克思说：“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金银。”金属货币经历了称量货币和铸币两个阶段。

称量货币是指以条块状金属出现，按金属的实际价值充当货币价值的货币形式。金属货币在充当货币流通媒介的初期，没有被铸造成一定的形状与重量，必须通过鉴定成色和称重量来定价额，故称为“称量货币”。例如金银锭、铜块、铜饼等，这种自然形态的金属货币在流通中需要称其重量、鉴定成色，极不方便。另外，交易过程中的自然磨损和人为磨损常常导致称量货币“不足值”。

铸币是指由国家铸造的具有一定形状、重量、成色和面值的金属货币。最初金属材料用作币材是以前原始条块形态进行的，每次使用时都要鉴定成色、核准重量并进行分割。为解决由此带来的诸多不便，一些有威望的商人在金属条块上加盖印记、注明重量、成色，但因其信誉局限，运用范围不能扩展，于是便开始由国家统一铸造。刚铸造出来的铸币都具有十足的价值，但由于在流通中出现磨损而使其重量减轻，最终会导致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而仍按名义价值使用。为维持铸币的信誉，国家规定了铸币公差。后来，国家出于解决财政困难、国库空虚等问题的需要，开始铸造不足值的铸币。

金属货币的优点包括：普遍可接受；价值稳定；价大量小，携带方便；耐久，不易磨损和氧化；均质性和可分性。但金属货币的缺陷也日益显现，如当交易额小于铸币面值时，难以行使交换媒介手段职能；当大额交易时，携带大量铸币过于沉重且有风险。由于流通中磨损等原因，铸币面值与实际价值也不相等。

1.2.3 纸币

纸币是指以纸张为币材印制而成，具有一定形状并标明一定面额的货币。中央银行产生

以前，私人银行发行的纸币被称为“银行券”；中央银行产生以后，纸币的发行权为政府或政府授权的金融机构所专有，发行机关多数是中央银行、财政部或政府成立的货币管理机构。纸币经历了兑现纸币和不兑现纸币的发展过程。

兑现纸币，又称代用货币，是指由政府或银行发行的、代替金属货币执行货币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纸制货币。它是作为实物货币特别是金属货币的替代物而出现的。典型的兑现货币是可兑换的银行券。兑现货币具有以下优点：印刷纸币比铸币的成本低；纸币比金属货币更易携带和运输；避免金属货币流通所产生的一些问题。

不兑现纸币，又称信用货币，是指由国家法律规定的，强制流通但不以任何贵金属为基础，独立发挥货币职能的货币。目前世界各国发行的货币，基本上都属于信用货币。信用货币是由银行提供的信用流通工具，其本身价值远远低于其货币价值，而且与兑现货币不同，它与贵金属完全脱钩，不再直接代表任何贵金属。

信用货币产生的客观基础是信用关系的存在和发展。信用货币的本身价值低于其货币价值，而且不代表任何贵金属，不能与贵金属兑换，实际上信用货币已经成为一种货币价值符号。

银行券和纸币的区别在于：① 纸币是由政府发行、依靠国家权力强制流通的；而银行券则是由银行通过短期商业票据贴现方式发行的。② 纸币是在货币的作为流通媒介的职能中产生的；而银行券则是在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③ 纸币不能兑现贵金属，而银行券可以兑现贵金属。④ 纸币如超量发行就会贬值，而银行券不会贬值，但是银行券不贬值需要一定的条件：银行券的发行量要以银行贴现的商业票据为依据；银行券必须能随时兑换贵金属货币，即银行券要有信用和黄金双重保证。

1.2.4 电子货币

电子货币是以金融电子化网络为基础，以商用电子化机具和各类交易卡为媒介，以电子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为手段，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储在银行的计算机系统中，并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以电子信息传递形式实现流通和支付功能的货币。

电子货币的特点：以电子计算机技术为依托进行储存、支付和流通；可广泛应用于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领域；融储蓄、信贷和非现金结算等多种功能为一体；使用简便、安全、迅速、可靠。



专栏 1-1

1.2.5 数字货币

1. 数字货币的含义

数字货币（digital currency）不是电子货币的替代。目前，关于数字货币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和定义。根据发行者不同，数字货币可分为央行发行的法定数字货币和私人发行的数字货币。央行发行的数字货币，是指由中央银行发行的，以代表具体金额的加密数字串为表现形式的法定货币。它本身不是物理实体，也不以物理实体为载体，而是用于网络投资、交易和储存，代表一定量价值的数字化信息。私人发行的数字货币，亦称虚拟货币，是指由开发者发行和控制、不受政府监管、在一个虚拟社区的成员间流通的数字货币，如比特币。

数字货币大致可以分为3类：一是完全封闭的、与实体经济毫无关系且只能在特定虚拟社区内使用的货币，如虚拟世界中的游戏币；二是可以用真实货币购买但不能兑换真实货币，

可用于购买虚拟商品和服务的货币；三是可以按照一定比率与真实货币进行兑换、赎回，既可以购买虚拟商品和服务，也可以购买真实的商品和服务，如央行发行的法定数字货币。

2. 数字货币的应用

第一，大额支付端。目前各国都在积极开展数字货币批发端大额支付系统，且大多基于区块链技术。

第二，现金数字化。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之间流通的准备金和货币市场的现金一直是流动性的关键，如今数字货币重点在“兑换”，解决了一些不必要的麻烦。

自上而下来看，为了保证数字货币发行和回笼且不改变央行货币发行总量，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和数字货币之间有等额兑换机制：在发行阶段，中央银行扣减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等额发行数字货币；在回笼阶段，中央银行等额增加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注销数字货币。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再向市场以类似的方式来发放和回收数字货币，同时银行间和市场间也可以进行数字货币的兑换。

自下而上来看，不难发现，数字货币不是被某一机构“发行”出来的，而是公众用手里的现金“兑换”出来的。



专栏 1-2



专栏 1-3

1.3 货币制度

1.3.1 货币制度的构成要素

货币制度，简称“币制”，是指一个国家以法律或法令形式对货币的发行与流通所做的一系列规定的总称。货币制度是货币运动的规范和准则。货币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币材与货币单位，货币的铸造、发行和流通过程及发行准备制度等内容的规定。

1. 规定本位货币材料

币材是指国家规定本国货币采用什么材料制成。我国古代有许多种材料曾被用来做货币，包括布帛、贝壳、铜、金、银等。币材的确定构成了货币制度的根本。不同币材形成的不同货币制度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一般根据币材来定义货币本位制度，如银本位制度、金银复本位制度及金本位制度，直至今天的纸币本位制度。不同的货币本位制度对经济起着不同的作用，可以说，货币本位制度的变化历史代表着世界经济的历史。

根据货币本位而指定的货币，称为本位货币。本位货币是一国货币制度中各种货币的基准，一切其他形态的货币都以无限制的兑换方式与本位货币保持固定的比价关系。本位货币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具有无限的法偿资格，也就是说，法律赋予本位货币强制的流通能力，无论支付额有多大，对方都必须接受；二是最后的支付手段，即无论何种交易或债务，只要支付了本位货币就算结束，对方无权要求改用其他任何手段来支付。

与本位货币相对应的是辅币。辅币是小于本位货币的小额货币，主要供小额交易和找零使用。

2. 规定货币单位

货币单位，也称为价格标准，是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技术规定，它规定了货币单位的名称和货币单位的值。

货币单位的值是指货币作为价格标准，所规定的单位货币的法定含金量。在金属货币流

通的情况下，币值就是本位货币所含的金属含量。例如我国古代将白银作为本位货币时，一块白银重几两就是该块银子的币值。在未与黄金脱钩的纸币流通制度中，币值是各国所规定的单位本位货币的含金量。例如根据美国 1934 年的规定，1 美元的含金量为 0.888 671 g；按照 1870 年的英国规定，1 英镑的含金量为 7.9 g 等。

在完全的纸币流通制度下，由于货币已经完全与黄金无关，所以已经不再存在含金量的问题。货币的币值也就仅仅是货币单位及其划分的等份，如美元、美分，英镑、便士，元、角、分等。

3. 规定通货的铸造、发行与流程序

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情况下，货币可以自行铸造和熔化，当货币供给量过大、币值下降时，人们就会将货币熔化成贵金属储存起来，从而使货币供给量下降，币值回升；反之，若货币供给不足，币值升高，人们就会将储存的贵金属铸造成货币，进入流通领域，使币值下降。这样就可以自发调节货币流通量，能够保证货币流通量与经济运行中货币需求量保持一致。

在纸币流通制度下，纸币是由国家垄断发行、强制流通的货币，一般由中央银行统一发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与发行货币。

在金属货币流通情况下，辅币为贱金属所制造，其实际价值往往低于名义币值。对于这种货币，各国均规定必须由中央政府统一铸造，为有限法偿货币，但是用辅币兑换本位货币时，不受数量限制，在纸币流通情况下也是如此。需要注意的是，有些国家将辅币的发行权归为财政部，其发行所得为财政部收入。

4. 规定货币发行准备制度

货币发行准备制度，即规定如何建立货币发行的准备金，以维持货币价值的稳定。货币发行准备制度是指为了防止纸币的过度发行，保持币值稳定，保证国际收支平衡，国家必须在其国库中储备一定数量的黄金。

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货币发行准备制度的存在具有 3 个方面的作用：一是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二是作为调节国内金属货币流通的准备金；三是作为支付存款和兑换银行券的准备金。

目前，各国均实行不兑现的信用制度，金银已退出货币流通领域，黄金准备的后两个作用已经消失。黄金作为国际支付准备金的作用依然存在，因此各国仍然都保留着一定的黄金储备，但形式却发生了变化，已不再是像金本位时期那样，按货币含金量用黄金作为最后弥补国际收支逆差的手段，而是当一个国家出现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在国际市场上抛售黄金，换取自由外汇，以平衡国际收支。此外，发行准备还可包括易于兑换为现金的短期票据、国库券、国债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 32 380 亿美元，较 11 月末上升 662 亿美元，升幅为 2.1%。

1.3.2 货币制度的演变

自货币出现以来，能够称之为货币制度的是从白银作为币材开始的。大体上可以将货币制度分为金属货币制度、信用货币制度。其中金属货币制度又可分为银本位制度、金银复本位制度和金本位制度 3 种。货币制度的分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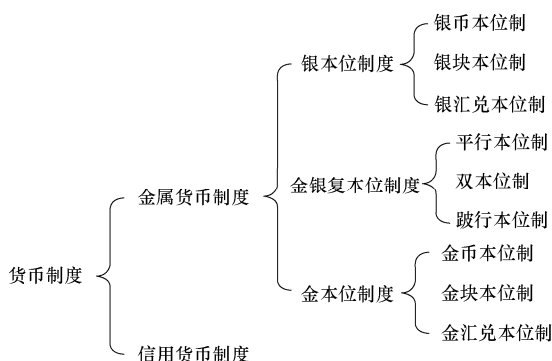


图 1-1 货币制度的分类

1. 银本位制度

银本位制度是指以白银为币材，并以白银的一定量作为计算和表示货币单位价值标准的货币制度。银本位制度的内容主要有：① 以白银为币材，规定一定成色的白银为货币单位的价值标准；② 银币可以自由兑换、自由铸造；③ 作为货币代表物的其他货币，可以自由平价地与银币进行兑换；④ 白银可自由输出输入，以保证世界银价的稳定；⑤ 银币是本位货币，具有无限法偿资格。

银本位制度也分为银币本位制和银块本位制及银汇兑本位制。我国曾经长期实行银块本位制，而世界上多数国家实行的是银币本位制。在各种货币制度中，银本位制度历史最为悠久，它是历史上最早的货币制度，产生于货币制度萌芽的中世纪。但作为一种独立的货币制度，它存在的时间并不长，范围也不广，主要是印度、墨西哥、日本等国使用。1910年清政府宣布实行银本位制度，到1935年法币改革就废除了。这主要是由于银本位制度存在明显的缺点：一是白银价格不稳定，一般受产银国的政策的影响，容易发生剧烈变动，从而造成实行银本位制度的国家经济发生大的波动；二是白银价值低且体积大，不能适应大宗商品交易的实现。当黄金开始进入了流通领域后，就慢慢替代了白银，各国也就先后改成了金银复本位制度。

2. 金银复本位制度

金银复本位制度是指同时以黄金和白银两种金属为币材，铸造两种货币，同时流通使用的货币制度。这种货币制度是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最典型的货币制度，主要存在于16—18世纪的欧洲，主要内容包括：① 黄金和白银两种金属同时被确定为币材；② 金银两种本位货币都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化；③ 金银两种本位货币均可以自由兑换，都有无限法偿能力；④ 黄金和白银都可以自由输出和输入。

金银复本位制度可以分为以下3种类型。

1) 平行本位制

金币与银币均为本位货币，二者均有无限的法偿资格，二者均可自由铸造和熔化，二者之间的兑换比率完全由金属市场的比价决定，由经济力量自发调节，不受任何人为力量的管制。由于金币和银币之间的兑换比率完全由市场比价来决定，而往往金银币比价因各种原因而变动频繁，这样就容易造成交易的混乱，使得这种平行本位制极不稳定。

另外，在国际贸易中，如果各国之间的金银币比价不同，那么金币就会流向金价较高的

国家，而使该国逐渐变成金本位国家，白银则流向银价较高的国家，而使该国逐渐变成银本位国家，其结果就是使得平行本位制根本无法存在。

2) 双本位制

金币、银币同为本位币，均有无限法偿能力，均可自由铸造和自由熔化，金币与银币的兑换比率不是按金属市场比价，而是按国家的法定兑换比率进行交换。这主要是为了解决平行本位制所造成的交易混乱问题而制定的。

但是这种做法同样存在不足。国家规定的比价往往与实际比价不一致，这样就会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发生。即当两种实际价值不同而名义价值相同的货币同时流通时，因市场比价与法定比价不一致，实际价值较高的良币必然被收藏、熔化而退出流通，实际价值较低的劣币则会充斥市场，造成劣币将良币逐出流通领域的后果，这种现象也被称作“格雷欣法则”。所以，在双本位制下，虽然国家规定金银同时充当货币材料，金币和银币同时都是本位币，但在流通过程中实际上只有一种货币发挥本位货币的作用。

3) 跛行本位制

在这种制度下，金币与银币都是一国的本位货币，二者均有无限的法偿资格，但是国家规定只有作为良币的金币可以自由铸造，银币则不允许自由铸造。金币与银币之间的兑换比率由法律予以规定。跛行本位制只是由金银复本位制度向金本位制度过渡的一种中间形式而已。到了19世纪70年代，世界白银过剩，银价暴跌，各国的货币制度就都过渡到了金本位制度。

3. 金本位制度

金本位制度是指以一定量的黄金来表示和计算货币单位价值的货币制度，具体可分为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

1) 金币本位制

金币本位制是指以金币为本位货币的一种货币制度，其内容为：单位货币规定为一定数量、一定成色的黄金；发行并流通于市场的是金币；金币可自由铸造，自由熔化；币制中的其他货币可以自由地与金币平价兑换；黄金与金币可以自由地输出输入；金币具有无限的法偿能力。

在金本位制度下，由于本位货币与其所含一定量的黄金的价值保持了等值的关系，从而可对物价进行自动调节。例如当商品价格过高、币值下降时，单位货币所购买的商品数量就会下降，导致单位货币所购买的黄金数量下降，意味着黄金作为一种商品时的价格会上升，人们就会将金币熔化成黄金出售，这样就导致流通中金币数量下降，进而物价下降，币值回升至黄金平价。

同样金本位制度还可以对国际收支进行自动调节，具体过程是：如果国际收支出现逆差，会导致金币外流，国内金币数量下降，商品价格会相应上升，进口下降，出口上升，收支逆差就会减小甚至消失。

黄金和金币的自由输出和输入能够使一个国家的对外汇率保持稳定。具体来说，就是通过黄金输出点和黄金输入点的限制，使两国之间的汇率必然保持在这两点范围之内。

2) 金块本位制

金块本位制是指没有金币的铸造和流通，而是由中央银行发行以金块为准备的纸币流通



专栏 1-4

的货币制度。在这一制度下,单位货币规定为一定数量、一定成色的黄金,金币停止流通,发行并流通于市场的是纸币,黄金由政府集中储存,纸币不能随便兑换黄金,只在一定数额以上才能兑换金块,以供输出需要。从金块本位制的内容可以看到,金块本位制仅是一种从金属货币制度向纸币制度过渡的中间形式。

3) 金汇兑本位制

金汇兑本位制指国家规定金币为本位货币,但在本国市场上没有金币流通,发行并流通于市场的是纸币,纸币也不能兑换黄金,只能在政府规定的汇率下自由兑换成另外一个采用金币本位制或金块本位制的国家的货币,再用外币在国外兑换黄金。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为了保证与另一使用金币本位制的国家的货币保持固定比价,要以存入本国或外国中央银行的黄金及外汇作为发行准备。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一般是殖民地国家或者比较贫穷的国家,而且这种制度极大地依赖于外国的经济发展,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没有独立性,历史上只有少数国家,如菲律宾、印度等,实行过这种制度。

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是残缺不全的、极不稳定的货币制度,原因如下:① 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都没有金币流通,金本位制度所具备的自发调节货币流通量、保持币制相对稳定的机制不复存在。② 银行券不能自由兑换黄金,多种限制削弱了货币制度的基础。③ 采用金汇兑本位制的国家,使本国货币依附于与之相联系国家的货币,一旦被依附国家币制混乱,其本国币制也必然受到严重影响,无法独立自主地保持本国货币币制的稳定。反之,如果实行金汇兑本位制的国家大量提取外汇储备兑换黄金,则又会威胁挂钩国家币制的稳定。这两种货币制度由于本身的不稳定性,在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之后,金本位制彻底崩溃。

4. 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现代货币制度与前面所介绍的金属货币制度相比,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目前各国普遍实行的是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信用货币制度是指以政府或中央银行发行的不能兑现黄金的信用货币为本位货币,由法律赋予无限法偿能力。信用货币的单位价值不与一定量的任何金属保持等值关系,也不能要求政府给予兑换金银。货币主要通过银行信用渠道投放,其货币供应在客观上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制约。信用货币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① 纸币发行权由国家垄断,在中央银行制度建立后,一般由国家授权中央银行发行,以保证发行纸币的收入归国家所有。② 中央银行发行的纸币是法定货币,由国家法律规定在一国范围内强制流通,成为无限法偿货币和最后支付手段。③ 纸币不能兑换黄金。黄金退出流通,切断了纸币与黄金的联系。④ 在纸币本位制下,纸币通过银行信贷渠道投入流通,通过存款货币进行转账结算,非现金流通成为货币流通的主体。

信用货币制度的主要缺点是由于纸币发行不受准备金限制及贵金属的约束,具有一定的伸缩弹性,使得货币发行的弹性很大,其成败依赖于人为因素。如果发行不适度,往往会导致恶性通货膨胀和汇率不稳,因此各个国家对货币流通的管理和调节都极为重视,并且把货币政策作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的重要手段。

1.3.3 我国货币制度

人民币制度是我国于1948年12月在合并与收兑当时各个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货币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人民币是我国唯一合法货币,人民币制度属于不兑换的信用货币制度,

即纸币本位制。

我国的货币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以人民币支付我国境内的一切公共和私人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人民币没有法定的含金量，也不能自由兑换黄金。② 人民币的单位是“元”，“元”是主币，辅币是“角”和“分”。在一国两制的特殊情况下，港币和澳门币各自在香港和澳门流通，但在内地依然只允许人民币流通。③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国务院每年在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核准发行指标，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发行。④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流通。⑥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负责收回、销毁。⑦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库。分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⑧ 对人民币的出入境实行限额管理。⑨ 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自由可兑换性。所谓可兑换性，是指一国货币兑换其他国家货币的可能性。人民币可兑换是一个渐进的过程。1980年4月8日，我国恢复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法席位，依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定》第14条的过渡性安排，保留了一些汇兑限制。

从1994年1月1日开始，我国外汇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实行汇率并轨和银行结售汇制，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有条件可兑换，建立了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改进了汇率形成机制。1996年6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将在当年年底之前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有条件可兑换，并发布了《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的公告》，从1996年7月1日起实行，举措有：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取消对其经常项目用汇的限制；提高个人因私用汇的供汇的标准，扩大供汇范围，并对超标准和超范围的用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其真实性后予以供汇；取消其他非贸易方面的汇兑限制；对现行外汇管理法规进行清理和修订。

人民币制度的改革前景是实现完全自由可兑换，就是指人民币根据市场汇率与世界上能够兑换的货币进行自由兑换。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人民币走向完全自由可兑换需经过几个阶段：第一阶段，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有条件可兑换，这在1994年初已实现；第二阶段，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自由可兑换，这在1996年12月1日已实现；第三阶段，实现人民币的完全自由可兑换，即在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自由可兑换的基础上实现资本项目下自由可兑换，这一目标的完成尚待努力。

1.3.4 地区货币制度和跨国货币制度

1. 一国两制下的地区货币制度

香港和澳门分别于1997年和1999年相继回归祖国后，出现了人民币、港币、澳门币等多币种的历史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港币和澳门币分别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

1) 香港地区货币制度

香港基本法规定，继续保持港币在香港的法定地位和发行方式，香港的货币发行与管理自成体系，三家发行银行（汇丰、渣打、中国银行）将继续以百分之百的外汇准备发行港币。香港回归祖国以后，港币和人民币是在一个主权国家的不同社会经济区域内流通的两种法定货币，两种货币所隶属的管理当局将按照各自的货币管理办法进行货币发行与管理。港币在内地和人民币在香港均以外币方式处理。

联系汇率制是为了稳定港币所采取的一种货币制度，包括两项稳定港币的措施：一是取消了港币存款的利息税；二是改变发行程序。其规定是自1983年10月17日起，港英当局开始按7.80港元兑1美元的固定汇率向发钞银行出售和购回负债证明书，香港从此实施美元汇率本位的汇率制，即联系汇率制。联系汇率制的实施既有利于港币的稳定，也存在一定的缺陷。

2) 澳门地区货币制度

澳门在20世纪以前没有自己的货币，流通中的货币主要是中国银元、铜钱和其他一些国家的银币。1905年9月4日，葡资的大西洋银行获得澳门行政当局授权，开始发行澳门币；1995年10月，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也获授权，成为澳门地区第二家发行货币的银行。依照澳门的有关规定，发行澳门币必须有100%的等值黄金、外汇资产做准备金，缴纳给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作为发行澳门币的担保和外汇储备。

除澳门币外，在澳门流通的其他货币还有港币、美元、英镑、日元和欧元等，其中港币的流通量占有较大比重，在大宗对外贸易的结算中，使用港币的数量要大于澳门币。为保证澳门的国际收支平衡和澳门币值的稳定，澳门在允许外汇自由进出的前提下，同时也对部分外汇汇兑采取一定的管制措施，如规定对于外贸进口所得外汇收入，应将外汇收入的50%按低于银行汇率的公价汇率，强制性地汇兑给货币暨汇兑监理署，以保证澳门的外汇储备维持在一定水平上，同时实行澳门币直接与港币挂钩的政策。

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地区，澳门自己发行货币，不设中央银行，由货币暨汇兑监理署承担一部分中央银行的职能。澳门使用的法定货币为澳门币，可无限量地兑换外币。

2. 跨国货币制度

1999年元月1日，欧元启动，欧元成为欧共体11国共同的法定货币。欧元是人类历史上跨国货币制度的创新。11国包括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荷兰、卢森堡、葡萄牙、奥地利、芬兰和爱尔兰。希腊于2003年被批准加入欧元区；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马耳他、斯洛伐克于2009年1月1日加入欧元区；爱沙尼亚于2011年1月1日加入欧元区。

欧元由各成员中央银行组成的超国家欧洲中央银行统一发行。欧洲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统一的货币政策及汇率政策，并依据《稳定和增长条约》对各成员的金融管理进行监管。欧元的崛起使美元储备货币地位受到较大挑战，多元化储备货币趋于完善，同时也增强了国际汇率体系的稳定性。

1.4 货币层次划分与计量

1.4.1 货币层次划分

在了解了货币的含义与职能之后，人们仍然难以确切地知道到底哪些资产属于货币、货币的范围到底包括哪些。要想明确货币的范围，就涉及货币层次的划分。

1. 货币层次划分的依据

西方经济学家在对待货币层次划分的问题上，往往从理论和经验两方面来分析。从理论方面分析，认为只要货币具有支付职能，即只要一种金融资产能够作为交易媒介就可以定义为货币，所以界定的货币包括通货、支票账户存款及旅行支票。但是理论与实践往往存在差

异,在现实中,有些金融资产并不能简单归类。例如货币市场储蓄账户,它具有支票账户的特点,因此具有支付功能,但同时它又受到签字权的限制,所以不能被认为具有完全的支付功能。

在西方国家实际的货币统计中,更多的是应用经验来确定货币的不同层次。各个国家根据自身的经济发展状况、金融体系发展程度、支付手段演变创新的情况来规定本国货币层次的划分。这样做同样存在问题,因为经验并不一定能够指导将来,而且由于货币问题的复杂性,经验往往也不能正确分析出各个方面的复杂因素。

尽管在货币层次划分标准上存在争议,但是目前被广泛接受的、简而化之的方法是按照金融资产的流动性来划分货币的不同层次。所谓金融资产的流动性,是一种资产在不损失价值的前提下转换为现实购买力的能力,也称为变现能力。流动性的大小取决于:第一,将其转换为购买力所需要的时间或难易程度,也就是转换的便利程度;第二,买卖资产的交易成本,交易成本越大,资产的流动性就越小。

流动性程度不同的货币在流通中转手的次数不同,形成的购买力不同,对商品流通和其他经济活动的影响程度也不同。所以,货币层次的划分,为货币当局进行货币供应量调控提供了依据。

2. 货币层次划分现状

目前世界上各个国家或组织都根据本国或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对货币进行了不同层次的划分,但尚无一种权威的划分方法。下面介绍几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货币层次划分方法。

1) 货币层次的一般划分

第一层次:狭义货币 $M_1 = C + D$ 。

式中, C 表示通货,即流通中的货币,包括纸币和硬币,是指存款类金融机构以外的现金,也就是公众手中的现金; D 表示活期存款或支票存款; M_1 是狭义的货币供应量,它代表了现实购买力,反映了居民和企业资金的松紧变化,是经济周期波动的先行指标。所以, M_1 是一国中央银行调控的主要指标之一。

第二层次:广义货币 $M_2 = M_1 + S + T$ 。

式中, S 表示居民储蓄存款, T 表示单位定期存款。广义货币 M_2 扩大了货币的范围,不仅反映了现实购买力,还反映了潜在购买力。 M_2 流动性偏弱,但反映了社会总需求的变化和未来通货膨胀的压力状况。因此, M_2 也成为一国中央银行关注的指标之一。

广义货币与狭义货币之差即为居民储蓄存款和单位定期存款,相对于现金和支票存款而言,其流动性较差,但经过一段时间后也能转化为现金或支票存款,可看作一种潜在的购买力。因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将其称为“准货币”。

第三层次: $M_3 = M_2 + D_n$ 。

式中, D_n 表示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在现代货币体系中,商业银行之外还存在各种专业银行和接受其他存款的其他金融机构,如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机构等。这些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不能接受支票存款,但能接受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这些金融机构的存款与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没有本质的区别,它们都具有较高的货币性,只是前者流动性更差,货币供应量因此扩大为 M_3 。

第四层次: $M_4 = M_3 + L$ 。

式中, L 表示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所有短期信用工具。在金融市场高度发达的

情况下,各种短期的流动资产(如国库券、人寿保险公司的保单、承兑票据等),在金融市场上贴现的机会也很多,都具有相对程度的流动性,与 M_1 只有程度的区别,没有本质的区别,因此也被纳入货币供应量之中,由此得到 M_4 。

2) 我国货币层次的划分

改革开放之前,我国的货币流通研究工作一直局限于现金流通方面,即货币供应量就是流通中的现金,即 M_0 = 现金(C)。1979年经济体制改革以后,货币流通范围逐渐扩大,不仅现金、支票存款算作货币,还出现了一些新的货币流通形式。为了更有效地实施金融宏观调控,合理地控制货币供应量,中国人民银行于1994年第三季度开始按季公布我国的货币供应量指标。1994年后,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货币供应量的划分也在逐步完善。2001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次修订货币供应量指标,将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计入 M_2 ; 2002年年初,第二次修订将在中国的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资财务公司及外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人民币存款业务,分别计入不同层次的货币供应量; 201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又将住房公积金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纳入了 M_2 的统计范畴。

现阶段的货币层次划分如下。

M_0 = 流通中的现金

M_1 = M_0 + 企业活期存款 + 机关团体存款 + 农村存款 + 个人持有的信用类存款

M_2 = M_1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 企业存款中具有定期性质的存款 + 外币存款 + 信托类存款 + 证券客户保证金 + 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 +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M_3 = M_2 + 金融债券 + 商业票据 + 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我国习惯将 M_0 称为流通中的现金,即居民手中的现钞和企业单位的备用金,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库存现金。这部分货币可随时作为交易媒介,具有最强的购买力。与国际通用表述一样,这里的 M_1 是通常所说的狭义货币,流动性最强; M_2 是广义货币, M_2 和 M_1 的差额是准货币; M_3 是考虑到金融的现状而设立的,目前暂不测算。

3. 货币层次划分的意义

货币的层次划分具有重要的意义。具有不同流动性的不同层次的货币是引起经济变动的一个重要因素,经济越发达,货币与经济的联系就越密切。可以说,经济的繁荣与萧条可以通过货币数量的变动表现出来,反过来,货币数量的改变对经济的发展也有很大影响。另外,通过将货币分成不同的层次,制定相应的指标,也可以考察具有不同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对经济的影响。例如 M_1/M_2 , 被称为考察货币供给的流动性的指标,即狭义货币供给相对于广义货币供给的比重。如果该指标上升,则说明流通领域中用于购买和支付的货币在广义货币供给量中的比重上升,人们的消费和投资信心增强,经济趋于上升阶段;反之,则可能表明人们的消费和投资信心减弱,经济将趋于通缩状态。

因此,密切观察各种层次的货币数量变动,就可以观察出经济运行状况。同样,通过调控货币供应量,选择与经济的变动最为密切的货币资产作为中央银行控制的重点,使其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成为各国中央银行的主要任务。而且对于不同层次的货币量的考察,也有利于中央银行观察货币政策的实施效果。

1.4.2 货币计量

1. 狭义货币量与广义货币量

狭义货币量是指货币层次中的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反映了整个社会对商品和劳务服务最直接的购买力，它的增减对商品和劳务的供应会形成直接的影响，是中央银行在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时监测与调控的目标。在我国，狭义货币量是指 M_1 层次的货币量。

广义货币量是指狭义货币量加上准货币，即 M_2 层次的货币量。准货币是指可以随时转化为货币的信用工具或金融资产。准货币的流动性小于狭义货币，它反映的是整个社会潜在的购买力，在我国准货币是指企业定期存款、居民储蓄存款和其他存款。广义货币量所统计的货币的范围大于狭义货币量，它不仅包括了社会直接购买力，而且还包括了社会潜在的购买力。广义货币量指标可以更全面地反映货币流通状况。

2. 货币存量与货币流量

货币存量是指一国在某一时点上各经济主体所持有的现金、存款货币的总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度货币供应量就是货币存量。对货币存量或货币总量的统计分析还可以根据货币层次分为狭义货币存量和广义货币存量。

货币流量是指一国在某一时期内各经济主体所持有的现金、存款货币的数量，它表现为一定时期内（如一年）的货币流通速度与现金、存款货币的乘积。

3. 货币总量与增量

货币总量是指货币数量的总额。货币总量可以是某一时点上的存量，也可以是某一时期内的流量。我国目前在金融统计中的实际做法是：货币供应量的统计范围是除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

货币增量是指不同时点上的货币量的差额，通常是指今年与上年相比的增加额。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统计指标是货币总量（即货币总量指标），根据货币总量指标可以计算出货币增长率。货币增长率反映了货币供应的增长情况。通过对货币增量的统计分析，可以为中央银行掌握货币流动状况提供另一个新的角度。

本章思考题

1. 掌握基本概念：货币、价值尺度、狭义货币、广义货币、准货币、数字货币、格雷欣法则、货币制度。
2. 为什么说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反映了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
3. 说明货币划分层次的依据及其意义。
4. 比较各种货币制度。
5. 查阅我国近几年 M_1 和 M_2 的数据，解释这些数据变化的原因。

信用与信用形式

学

学习目标

- 了解信用的含义与发展；
- 把握信用构成要素与信用工具；
- 掌握信用的主要形式。

现代经济可以称为信用经济，信用经济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体现。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价值单方面转移的特殊运动形式。信用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反映的生产关系也不同。在现代经济中，资金融通要借助于信用工具。本章首先介绍信用的含义及其发展历程，其次阐述信用构成要素与工具，最后重点分析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和国际信用等主要信用形式。

2.1 信用概述

在现代社会中，信用已经成为经济运行的基石之一。尤其从金融角度来说，没有信用，就没有今天的金融体系，社会经济也不会发展到现在的程度。可以说，信用是现代社会存在的基础。

2.1.1 信用的含义

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单方面的价值转移，是一种特殊的价值运动形式。信用包含以下3层含义。

① 信用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借贷行为。“偿还和付息”是信用最基本的特征，这一特征使信用区别于财政分配。

② 信用关系是债权债务关系。信用是商品经济中的一种借贷行为，在此行为中所有者让渡商品或货币的使用权，取得债权人的地位；需求者获得商品或货币的使用权，成为债务人。这种债权债务关系最初由商品的赊销和货币的预付而产生，但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商品经济高度发达，信用基本上都是货币的借贷，尽管有时是以实物借贷的外观出现。

③ 信用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商品交易是价值的双向转移，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双方交接完毕，相互之间的关系就结束了。而信用不同，不论借或是还，都是价值的

单方向运动，且只转移使用权，不转移所有权。

以上是关于信用的一般性理解，即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信用普遍具有的形式特征。但是由于信用存在于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因此信用必然反映和服务于其相对应的生产关系。

2.1.2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信用是伴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它产生的前提条件是私有制的存在。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信用的发展有很长一段时间是以高利贷的形式出现的，直至资本主义信用的出现。

1. 信用的产生

1) 信用产生的前提条件是私有制的产生

从信用含义可以看出，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既然存在借与贷，就说明借方和贷方之间是不同财产的所有者，他们彼此之间不能够无偿地占有或使用对方财产。这就说明只有财产私有制实行之后，才有可能产生信用，从历史上看也正是如此。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增多，部落首领逐渐将剩余产品占为己有，从而建立了私有制。而那些贫穷阶层的人们为了生计，就不得不向富有阶层进行借贷，于是产生了信用。

2) 信用的客观经济基础是商品货币关系

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在商品的流通过程中便产生了一些矛盾。商品生产过程有长短之分，销售市场有远近之别，这就给商品的生产和出售带来了困难。商品需求者可能没有钱，商品的生产者则必须把商品出售才能使商品价值实现。为了使社会再生产继续进行下去，在销售商品时就不能再坚持现金交易，而必须进行赊销，即延期支付，于是商品的让渡和其价值的实现在时间上就分离了。这样买卖双方除了商品交换关系外，又形成了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即信用关系。

3) 信用在货币支付手段职能存在的条件下产生

当赊销到期支付货款时，货币不是充当流通手段，而是执行支付手段职能，这种支付是价值单方面的转移。由于货币拥有支付手段的职能，它能够在商品早已让渡以后独立完成商品价值的实现。所以当商品发展到一定程度和范围后，货币就成为契约上的一般商品，货币用于直接出借，表现为“一手交钱、一手交信用工具”的纯货币借贷，并成为信用的主要形式。

2. 信用的发展

信用的发展历史就是高利贷的发展历史。信用产生以后，经历了高利贷信用、资本主义信用和社会主义信用几个发展阶段。

1) 第一阶段：高利贷信用

高利贷信用是通过放贷实物或货币获得高额利息的一种借贷行为。高利贷信用就是高利贷资本（生息资本）的运动形式。它最早产生于原始社会解体时期，是人类最古老的信用形式。高利贷信用的特点有 3 个：利息高、剥削性和非生产性。

(1) 利息高

极高的利率是高利贷最明显的特征。例如旧中国盛行于华北一带的“驴打滚”，贷款以日为期，利息率为 4~5 分，到期不还，利息率翻倍，按 8~10 分计算，利息上加利息，越滚越